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 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6 月 16 日，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为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苗堡社，本次一期工程清淤疏浚涉及河流主要为水洛河、南洛河、庄浪河，占地性质为河道及河滩地，清淤疏浚量为 55.565 万 m³，建成生产能力为 400t/h 的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了生产用棚、沉淀池、压泥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

2、2019年7月9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字[2019]141号)文件；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6整体建成调试运行；

3、2021年6月，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2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0万元，占总投资的31.70%，与环评设计相比较，总投资增大主要为购买了挖掘机等大型设备，购买的这些大型设备可用到二期、三期工程中，验收阶段环保投资增加较大的主要为压泥系统和封闭料棚的投资。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总共分三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验收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表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煤锅标准	颗粒物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1 级
	排气筒高度	≥45m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生产线主要设振动给料机、螺旋洗砂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实际未设置冲击破碎机；

环评设计办公区暂时利用原建材厂办公用房，砖混结构，共 10 间，位于场区西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除租用的 10 间办公室外，生产区还建设有两层彩钢办公区；

环评设计废料堆存棚 6000m²、原料棚 5000m²，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料，未建设废料棚，未单独建设原料棚，原料均为边生产需要边转运；

环评设计成品堆存棚 1000m²，实际建成占地面积为 4446m²；

环评设计生产厂房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厂房内，河道清淤产生的原料为含税原料，且生产过程均为湿法作业，未建设有组织排放口，验收阶段有效减小无组织排放量，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0mg/m³)；

环评设计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750m³) 沉淀后循环利用，实际建设四级沉淀池，总容积 700m³，此外压泥机还配备有一 680m³ 圆锥罐，与四个沉淀池一起用于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实际建设的内容虽有调整，但生产废水治理效果还是回用，未改变；

环评设计石料加工筛分泥土集中收集至废料堆场，清洗石料产

生的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运至废料场晾晒，晾晒后集中收集至废料堆场，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项目实际购买有压泥设施一套，石料加工过程中泥土通过废水进入压泥机进行处理，有效的降低了泥渣的含水率，对产生的污渣进行减量化，同时将产生的泥饼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运营期河道清淤工程采取清淤完成一处，恢复一处，清淤方式采用挖掘机直接开挖，清淤河道时需先将河水截流，通过在河道内布置围堰将河水从河道一侧引流，开挖清淤在河道另一侧进行，严禁直接在河水中开挖清淤。河道清淤疏浚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附近农户厕所，废水不外排。

石料加工：

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其中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生产线四级沉淀池循环利用（700m³），不外排；此外压泥机还配备有一 680m³圆锥罐，与四个沉淀池一起用于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压泥机压泥过程中产生的水循环。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生产区建旱厕，办公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汽车运输扬尘和机械尾气。

运输扬尘：项目运输主要为石料从清淤疏浚河段运输进厂，在河道由挖掘直接装车，不进行转运。通过在厂区建设洗车台，购置洒水车，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机械尾气：项目运营期河道清淤工程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这些机械均采用柴油作为能源，会产生机械尾气。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由于扩散空间较大，工程机械挖数量较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时间较短。

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破碎石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车上料扬尘、堆场起尘。

破碎粉尘：石料加工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工序位于封闭生产厂房内，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自然沉降落入封闭厂房内，属无组织排放。

装车扬尘：装车扬尘主要为机械落差起尘，项目设置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装料时喷雾洒水，增加区域及物料表面湿度，降低上料、装车过程中的扬尘。

堆场起尘：成品石料堆场位于封闭式堆棚内，且定期对堆场及工作面洒水，保持其表面湿度，从而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三）噪声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定期维修措施降低机械设备噪声。

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维修和加强润滑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及杂草等，本次河道清淤清捡固废同生活垃圾性质相似，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通过对沉淀池底泥泥浆定期抽至圆锥罐，加入絮凝剂絮凝后，进入压泥机压泥处理，泥饼送至制砖厂进行固废利用，压滤出的水进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9.6t，通过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各厂区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758mg/m³，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冬季停产后，应将沉淀池中的生产废水压泥处理后，检测悬浮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间断排入水洛河中，防止冻裂沉淀池；

3、补充检测敏感点噪声。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郭红琴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1519	6201021982	验收负责人
2	赵禹芳	祁连山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30383	227011971111	专家
3	杨淑祥	市水保研究所	高工	1399330	2270111984	专家
4	史新馨	祁连山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8093373	227011199306	专家
5	李伟彦	县环保局		1774888	2270198904	副书
6	郭永旭	祁连山工程评估中心	副经理	15446732	2270619860	副书
7	孙小燕	庄浪县砂石料公司	会计	1399333	22706198604	验收人
8	朱松平	甘肃经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5	22701119920	
9						
10						